

2024年度
唐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河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唐河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指导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五)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六) 组织管理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申报。

二、机构设置

唐河县司法局内设12个股、处、室，包括：办公室、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法治调研督查室）、法治综合股（行政审批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律师工作股、法律援助工作股、公证管理股、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管理局、公共法律服务和司法鉴定管理股、综治信访股、政治部。另设有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3个处、中心和23个乡镇（街道）司法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唐河县司法局汇总决算包括：唐河县司法局决算、唐河县法律援助中心决算。

2024年度唐河县司法局决算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唐河县司法局本级；
2. 唐河县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唐河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86.8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6.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6.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26.65	总计	62	1,12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唐河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6.65	1,12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6.81	98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82.81	98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67.77	96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8	6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3	6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5	6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唐河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6.65	800.30	326.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6.81	660.47	326.34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82.81	660.47	322.3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67.77	660.24	307.53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4	0.23	14.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8	66.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3	64.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5	63.7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唐河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5	1.9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86.81	986.8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78	66.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91	30.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20	40.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6.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6.65	1,126.6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26.65	总计	64	1,126.65	1,126.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唐河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6.65	800.30	32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	1.9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5	1.95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5	1.9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6.81	660.47	326.34
20402	公安	4.00	0.00	4.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0	0.00	4.00
20406	司法	982.81	660.47	322.34
2040601	行政运行	967.77	660.24	307.5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4	0.23	1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8	66.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3	64.4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8	0.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5	63.7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1	30.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0	40.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0	40.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0	40.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唐河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4.09	30201	办公费	2.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8.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5	30206	电费	2.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30211	差旅费	0.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9.92	30216	培训费	0.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8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11.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人员经费合计	768.12					公用经费合计	3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唐河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唐河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唐河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0.00	1.00	0.00	1.00	1.00	2.00	0.00	1.00	0.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26.6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7.71万元，下降7.2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26.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6.65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2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0.30万元，占71.03%；项目支出326.35万元，占28.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26.6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7.71万元，下降7.2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6.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7.71万元，下降7.2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6.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5万元，占0.17%；公共安全（类）支出986.81万元，占87.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78万元，占5.93%；卫生健康（类）支出30.91万元，占2.74%；住房保障（类）支出40.20万元，占3.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26.65万元，支出决算为1,12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67.77万元，支出决算为96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4万元，支出决算为1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68万元，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75万元，支出决算为6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5万元，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0.91万元，支出决算为3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0.20万元，支出决算为4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0.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8.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5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5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0.65万元、维修（护）费0.35万元。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1个、来宾16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32.1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41.91万元，下降56.57%，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出差等事项，节约机关水、电、空调等消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唐河县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唐河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唐河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唐河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本部门2024年度未有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因此无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1个项目，涉及金额452.64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本部门未纳入2024年度绩效监控，因此无绩效监控项目。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1个项目，涉及金额452.64万元。

五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1个项目，涉及金额452.64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对本部门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1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自评结果。2024年本单位“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由财政局批复后，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把有限的资金用于最需要、最基层的业务活动中。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唐河县各级拨付到位资金共计452.64万元，其中：中央政法资金195万元（含法律援助资金46万元），省级政法资金82万元（含法律援助资金17万元）已全部到位；县乡配套各类资金共175.64万元（含法律援助资金12.4万元）。

目标完成情况。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监督作用发挥充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得到强化；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保持稳步增长；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持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法治化水平和人民调解员专职化水平得到提升；安置帮教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得到强化和刑满释放重点人员衔接准确、及时；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村级全覆盖，

律师法治宣传、服务作用发挥明显；星级司法所全部创建完成。

存在问题及原因。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村居法律顾问等方面都有经费保障的具体要求，但具体落实时标准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不到位，工作开展受限；法律援助工作受经费限制，应援尽援覆盖面难以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不足，普法宣传范围、人数受限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协商相关部门落实县、乡级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积极协调落实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切实满足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基本经费需求，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项目自评表》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 部门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河南省唐河县司法局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和省级下达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4 年上级下达唐河县司法行政系统政法转移资金 277 万元（含法律援助资金 63 万元），其中：中央政法资金 195 万元（含法律援助资金 46 万元），省级政法资金 82 万元（含法律援助资金 17 万元）。

(二) 中央和省级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加强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指导工作，全面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援助案件质量稳步提高，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促进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法治化水平和人民调解员专职化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强化安置帮教工作业务技能培训和刑满释放重点人员衔接，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全面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唐河县各级拨付到位资金共计 452.64 万元，其中：中央政法资金 195 万元（含法律援助资金 46 万元），省级政法资金 82 万元（含法律援助资金 17 万元）已全部到位；县乡配套各类资金共 175.64 万元（含法律援助资金 12.4 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县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业务（办案）经费 125 万元，装备经费 89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 63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省市县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实行业务（办案经费）、法律援助经费与局机关经费分别设立账套，独立核算，装备经费由财政局设立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和《南阳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规定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列支相关费用，保证政法经费的安全有效使用，努力提高政法经费管理效率，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执行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

分解下达政法资金到司法局政法专款账户。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办案业务费和装备费资金。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支出。按照上级下达的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足额执行支出。细化预算的同时下达绩效目标，纳入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司法行政工作支出责任。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监督作用发挥充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得到强化；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保持稳步增长；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持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法治化水平和人民调解员专职化水平得到提升；安置帮教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得到强化和刑满释放重点人员衔接准确、及时；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村级全覆盖，律师法治宣传、服务作用发挥明显；星级司法所全部创建完成。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4 年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6180 件；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2859 件；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808 件；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3932 件。

(2)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84% 以上，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8%

以上；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以上；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进一步改善，基本配齐办公家具（档案柜、办公桌椅、服务台等）、电器设备（电脑、打印机一体机、执法记录仪等），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2) 可持续影响

县乡（镇）级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达到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村居法律顾问等方面都有经费保障的具体要求，但具体落实时标准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不到位，工作开展受限；法律援助工作受经费限制，应援尽援覆盖面难以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不足，普法宣传范围、人数受限等。下一步，我们将协商相关部门落实县、乡级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积极协调落实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切实满足基

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基本经费需求，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在单位公示栏进行公开，接收全体职工和群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年度我单位在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政法专款使用问题，未涉及资金。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唐河县司法局

2025年2月28日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河南省司法厅	资金使用单位	唐河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52.64	452.64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5	195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257.64	257.64	100.00%		
	其他资金	0	0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执行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			
		下达及时性	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政法资金到司法局政法专款账户。			
		拨付合规性	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办案业务费和装备费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支出。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的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足额执行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细化预算的同时下达绩效目标，纳入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司法行政工作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指导工作，全面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体系建设；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援助案件质量稳步提高，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促进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法治化水平和人民调解员专职化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强化安置帮教工作业务技能培训和刑满释放重点人员衔接，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全面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			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监督作用发挥充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得到强化；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保持稳步增长；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持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法治化水平和人民调解员专职化水平得到提升；安置帮教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得到强化和刑满释放重点人员衔接准确、及时；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村级全覆盖，律师法治宣传、服务作用发挥明显；星级司法所全部创建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800 (件)	6180 (件)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2850 (件)	2859 (件)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810 (件)	808 (件)	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减少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2280 (件)	3932 (件)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80%	84%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5%	98%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是	是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是	是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